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

文件

环环监〔2017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》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,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沧州、衡水、邯郸、邢台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济南、淄博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宁、菏泽、郑州、新乡、鹤壁、安阳、焦作、濮阳、开封市人民政府:

为确保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任务顺利推进,切实解决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,提高强化督查的公开度和透明度,我部联合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》(见附件)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-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

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

抄送: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南省(市)环境保护厅(局),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沧州、衡水、邯郸、邢台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济南、淄博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宁、菏泽、郑州、新乡、鹤壁、安阳、焦作、濮阳、开封市所属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28日印发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6907



